

关于中轻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裁定受理中轻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指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中轻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叶欣怡；联系电话：23234863；联系地址：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 2 座 11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10 月 19 日